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推动各民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分别载于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 号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4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
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远大发展前
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必须履行所有发展筹资承诺，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他相关成果所载的承诺，

注意到全球经济架构存在系统性挑战，需要对全球经济治理情况进行审查，

关切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助长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并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又关切，尽管某些区域取得一些进展，全球仍有大约 2 亿人失业，还有 9 亿名工人及其家属处于贫困线以下，每天靠不到 2 美元生活，

着重指出必须实现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复苏，认识到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除其他外所设想的包容性多边行动以及所有国家的平等参与，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认识到需要对发展融资采取富有创意的改进办法，以应对当前全球经济情况、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带来的挑战，并强调指出，这些新办法既不应替代也不应消极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来源的发展筹资水平，而且此种办法应本着伙伴、合作与团结精神加以制定，同时应考虑到共同利益和每个国家的本国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许多相关方面没有得到执行，致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仍面临重大挑战，包括易受外部冲击和没有适当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还认识到以伙伴关系平等为基础的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目标是促进经济协调与发展合作、实现发展目标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知识，

认识到金融监管普遍放松，导致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出增加，

关切发达国家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推动货币竞相贬值，进一步妨碍发展中国家推动落实本国发展议程的能力，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应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政策空间，以实现共同繁荣，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挑战：全球政策协调一致和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⁶

2.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以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3. 又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

4. 还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5.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2015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制订情况，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⁷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⁸所载有关原则，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一项订正概览，说明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 and 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和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

⁶ A/67/274。

⁷ 见第 3201(S-VI)号决议。

⁸ 见第 3202(S-VI)号决议。